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教師及研究人員評鑑辦法

100年10月28日生科中心執行委員會修訂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
107年10月30日經生科中心執行委員會修訂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教師及研究人員之教學、研究與服務績效，特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訂定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教師及研究人員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中心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但符合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二條資格，且未曾發生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規定者，得免接受評鑑。
- 第三條 本中心教師及研究人員評鑑工作由中心評鑑小組負責。中心評鑑小組人數共七人，中心主任為評鑑小組當然委員與召集人，其餘委員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任校內外傑出學者專家擔任之。校外委員至少應有四人。本中心當年接受評鑑者不得擔任委員。
- 第四條 本中心評鑑小組應於三月一日前正式通知當年度接受評鑑之人員於四月三十日前，備妥繳交受評資料（含各項評鑑資料之證明文件）一式八份。五月底以前由中心評鑑小組召集人召開中心評鑑教師及研究人員評鑑會議，完成評鑑。其他相關規定如下：
一、評鑑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召開。
二、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三、評鑑小組完成評鑑作業後，應將評鑑結果送交受評鑑人。
四、評鑑小組得邀請受評鑑人到場說明或報告。
五、受評鑑人如無故不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評鑑。
- 第五條 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研究與服務三項，各項目總合滿分為一百分，以過半數委員所評分數達七十分者，為通過評鑑。
評鑑總分雖已達通過標準，惟如有其中任一單項未達過半數委員給予七十分（含）以上時，受評鑑人應於六月三十日前提出改善計畫，並列為追蹤輔導對象。
本中心教師及研究人員各分項評鑑配分比例如下：

教師須由下列三種配分比例當中選定一種接受評鑑
甲：教學佔五十分、研究佔三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乙：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五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丙：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三十分、服務佔四十分。

研究人員須由下列三種配分比例當中選定一種接受評鑑
甲：研究佔六十分、服務佔四十分。
乙：研究佔四十分、服務佔六十分。
丙：研究佔二十分、服務佔八十分。

- 第六條 本中心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每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鑑。通過評鑑者，每隔五年再接受評鑑。評鑑未通過者，下一年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
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
女性教師及研究人員懷孕及依規定申請娩假期間得予扣除。
教師及研究人員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重大疾病、生產、育兒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
受評鑑教師與研究人員若有特殊狀況時，中心得另訂評鑑時程，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七條 經本中心評鑑小組評定教學、研究、服務績效特別優良之人員，中心主任得予以適當之獎勵。
- 第八條 第一次未通過評鑑教師及研究人員，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向中心提出改善計畫。中心亦應進行適當的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次年接受「再評鑑」。教師及研究人員接受「再評鑑」之結果，如果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除了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中心應要求該受評人再提改善計畫，並繼續適當之輔導。
- 第九條 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建議不予續聘。
- 第十條 受評人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三十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
申訴人不服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者，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中心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報校核備施行，修正時亦同。